

中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盐幼专纪〔2021〕5号



关于严明 2021 年五一、端午节期间 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门：

2021 年五一、端午节将至，为进一步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确保营造廉洁、安全、文明、节俭新风，现就节日期间有关纪律提出如下要求：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好节日期间纪律问题，从严纠治“四风”。要引导崇廉尚俭、安全文明的社会新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平安有序过节；要紧盯餐饮浪费、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酒后驾车等突出问题，严防“四风”反弹回潮。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纪律要求，自觉抵制各种不正

之风；要切实加强教职工的纪律教育，树立文明廉洁过节的良好风尚。

学校纪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对不收手、不收敛、顶风违纪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的二级单位和个人，严格实行“一案双查”，不仅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严肃追究二级单位的主体责任。

举报电话：0515-89969906

举报邮箱：yyzjjc@163.com

中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